

关于开展 2024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为深入开展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 号）工作要求，以及《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国铁安监函〔2024〕65 号）、《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全

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的通知》（辽安委〔2024〕5号）部署安排，现就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应急管理部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安全红线意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爱路护路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促进铁路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成立2024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局 长刘 帆

副组长：副局长潘福棣、刘宪军

成 员：各处室主要负责人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一处，负责协调沟通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1日至30日在辖区内统一开展。

“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于6月1日至12月31日在辽宁省境内开展。

四、主要活动内容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各处室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生产宣贯，结合铁路汛期防洪、节假日和国家重大活动等专项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铁路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推动干部职工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工作实效，保障铁路运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开展多种载体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参加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要积极采取横幅、展板和挂图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平台发送铁路安全知识、安全生产警句等，讲好防范事故的案例，激励铁路企业职工、社会力量主动参与事故防范，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营造浓厚的

安全宣传活动氛围。各处室要及时梳理活动情况，发现具有特色的宣教活动、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积极向国家铁路局报送工作信息，向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铁路安全生产月”专栏投稿。

3. 扎实推进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沈铁监管一〔2024〕2号），全面推动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的有效开展。通过学习研讨，深刻领会行动方案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行动方案目标与任务。结合铁路行业特点，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深入一线，普及铁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对铁路安全的认识。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铁路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铁路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建设安全科普宣传、警示教育和体验实践基地，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选树先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铁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动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为铁路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 深化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结合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日常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铁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加强《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教育力度，指导

督促铁路企业落实铁路行业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学习本企业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制定相应的检查计划方案，明确排查范围、内容和标准，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自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涉铁安全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高公众对铁路安全的关注度和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范化解铁路重大安全风险。

5. 加强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督促企业、协调地方“五个聚焦”精准治理。聚焦路外伤亡管控，加强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和设备更新改造，坚决取缔非法道口和人行过道，加强铁路沿线普法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严厉打击破坏铁路防护设施、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等违法行为。聚焦道口安全整治，加大道口“拆、并、改”推进力度，加强道口安全管理，强化物防技防保障，推进重点繁忙道口加装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聚焦公水铁交汇并行地段防护，加强上跨铁路桥梁、铁跨公桥梁和跨航道桥梁防护管理，加大公铁并行地段排查整治，压实管养责任，积极在铁路桥梁运营单位开展防范船舶碰撞铁路桥梁警示教育，督促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协调地方相关单位净化桥梁防护水域，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保障铁路桥梁安全运行。聚焦侵限问题，加大铁路沿线轻硬质飘浮物和大牲畜上道整治力度，实现动态排查、动态清零。聚焦涉铁施工管控，优化

涉铁工程管理制度，加强铁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开展铁路沿线油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6.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聚焦“畅通生命通道”主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和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利用海报、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等活动，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对应急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

7. 开展铁路“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联合铁路运输企业及铁路公安部门等单位 and 部门于6月16日在辖区重点车站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铁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铁路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现场解答群众关心问题，大力宣传铁路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铁路安全常识，传播爱路护路理念。

（二）“安全生产辽沈行”活动内容

8. 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和协调主流媒体，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措施，及时报道工作进展。要围绕重点攻坚任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

广在落实责任链条、创新管理举措、优化制度机制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和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一批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9. 要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挖掘发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组织和协调各类媒体搭建宣传推广平台，多渠道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战线的先进事迹，展示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干部群众的优良作风和战斗精神，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铁路企业干部职工勇于担当、砥砺奋进，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10. 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引导和鼓励铁路企业干部职工策划制作安全生产公益宣传作品和畅通生命通道等内容的科普作品，积极参加辽宁省应急管理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活动，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

2.确保活动实效。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加大对铁路企业督促指导力度，调动铁路企业、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3.加强信息联络。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开展好辖区宣传报道工作，各处室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及时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好的做法、特色项目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安委办，中国铁路沈阳局、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4年5月26日印发
